

**关于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

关于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

关于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4287 号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科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355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华科股份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华科股份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科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形成结论。在核查工作中，

我们结合华科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鉴证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后附的华科股份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前期会计差错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科股份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报告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华科股份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通过自查发现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对应的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事项

SIP 是公司主营产品类型之一，2021 年将部分 SIP 产品作为核心器件集成销售列入了嵌入式计算机模块和其他类别中。根据本公司产品的功能和技术实质对 SIP 产品收入进行重分类，更正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合计
	嵌入式计算机模块	加固机箱	SIP	嵌入式软件及技术开发	其他	
在某一时点确认						
调整前	79,637,153.92	13,256,682.32	791,876.10	1,360,233.34	558,678.78	95,604,624.46
调整后	75,863,021.18	13,256,682.32	4,620,876.08	1,360,233.34	503,811.54	95,604,624.46
调整数	-3,774,132.74		3,828,999.98		-54,867.24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更正事项未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产生影响，仅影响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对应的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内容。

本专项说明业经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批准对外报出。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